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2.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批准、授權及確認載於通函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2段之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通函並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修訂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